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普光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工作小組的職能與工作

1. 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

- 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和協調工作，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

2. 工作小組的組成

- 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涵蓋不同範疇，學校委派不同工作範疇的教職員組成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工作範疇	教職員
管理層	1 位副校長- <b>盧</b>
相關功能組別及統籌人員	危機處理組組長- <b>黎</b> 、教職員專業發展組組長- <b>黃</b> 、課程發展組組長- <b>勁</b> 、訓輔組組長- <b>恆</b> 、活動及康體組組長- <b>波</b>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組長- <b>正</b> 、校園環境管理組統籌- <b>芝</b>
相關科目	常識科(小一至中三)科主任- <b>健</b> 、公民及社會發展科(高中)科主任- <b>鈞</b> 、圖書館負責人- <b>鳴</b>
專責人員	1 位社工- <b>駱</b> 、教育心理學家(如有需要)

3. 工作小組的職能

- 檢視學校現況，協助學校策劃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包括課程規劃、落實和監管(包括教學資源的設計/編製、教職員培訓等)，並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及適時檢討；
- 協助舉辦或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和精神、內容和意義及有效落實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學生在搜尋、評估及使用資訊(包括社交媒體)等能力；幫助學生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
- 設立/強化監察機制，促進各學習領域/科目/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包括其內容和質素)；適時檢視和監察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表現及所聘用的外間服務，例如活動導師、各項學與教的活動/培訓材料(包括自行編訂的教學資料和圖書等)、外間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

- 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預防和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其他突發情況，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及
- 持續監察有關措施的落實情況和成效，並定期向校董會匯報工作進展及提交年度報告，報告的範本見附錄一。

#### 4. 統籌和協調的具體工作

##### 4.1 危機處理

- 因應本校危機處理機制，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以應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適時處理突發情況，並盡快向教育局報告。在有需要時，學校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及/或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

##### 4.2 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

- 學校管理層和教職員應主動參閱教育局發出的文件，以及瀏覽政府新聞處「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網頁(<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或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發出的資料，加強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遵守有關法律，以及獲取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
- 在員工聘任方面，應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 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學校會提醒教職員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職員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可參考附錄二的基本原則。
-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 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亦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

##### 4.3 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 確保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當中包括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刊物和單張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亦須禁止任何人士攜帶違規的物件回校。

- 禁止校外人士進入學校範圍進行政治宣傳活動。
- 注意是否有人在校舍附近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滋擾師生，例如喊口號、派傳單、設置街站等。學校須勸阻教職員及學生參與該等活動。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學校應考慮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可即時報警。
- 若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發表言論、宣示政治立場，甚或號召／組織師生通過簽名或其他形式的活動（例如罷課、拉人鏈等）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學校必須勸止師生參與該等活動，並明確地公開釐清學校跟該些組織沒有關係，聲明有關言論或政治立場與校方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以免家長、學生或社會人士誤會這些組織的言論或行為得到學校的支持或默許。有關學校聲明的樣本見附件三。

#### 4.4 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 透過學校課程及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如香港歷史博物館、《基本法》圖書館）、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的交流活動等，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善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例如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國家憲法日（12月4日）、國家安全教育日（4月15日）、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校運會、學校周年慶典、中華文化日等，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並認識其歷史和精神。
- 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職員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4.5 學與教

- 設立監察機制，定期檢視學與教的內容和質素（包括課堂教學和教學資源；而學與教資源包括校本教材和課業（例如工作紙）、小測評估卷、從外間訂購／為學生代訂的課本、讀物、補充練習、視像教學片段等），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 在選取資料和帶領學生研習時，教師及專責人員亦須選用合宜的資料（例如來自具權威性的機構／官方及經核實）。除選用的教材外，教師及專責人員所設計的課業／參考資料、擬備的評估題目等，亦須以此為原則。
- 國家安全事關重大，教師及專責人員不可能當一般富爭議的議題處理。如同教授一些是非對錯分明、法理清晰的議題，教師及專責人員雖可從不同角度協助學生理解事件，但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國民的責任，涉及國家安全

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因應教學需要，教師及專責人員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選用及自訂教材／學生成績等；學校可沿用校內機制要求存檔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並加入年期規定，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方便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

- 如需進行學生經驗／心聲分享的討論環節／活動，教師及專責人員應適當地訂出學生必須遵守的規則，例如表達意見時不可含冒犯性語言、不可在活動中作政治的宣傳或表態、不可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等，培養學生以客觀、理性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進行討論。教師及專責人員不應因個人的政治立場而影響教學，甚或誤導學生及灌輸負面或錯誤的價值觀。
- 至於能力稍遜的學生，學校可透過故事、角色扮演、圖畫、兒歌、舞蹈等活動，以及閱讀有關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品德教育等的繪本或圖書，幫助學生認識傳統節日、音樂、藝術，感受自己國家的傳統文化，逐步建立作為中國人的身份，作為國家安全教育的基礎。

#### 4.6 學生訓輔及支援

- 學校人員須提醒學生，時刻以自身安全為重，為自己和關心他們的家人著想，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亦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
- 在策劃及推行訓輔相關措施方面，學校應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3.6 及 3.7 章和《學生訓育工作指引》所列的基本原則。
- 良好的訓育工作應肯定學生的努力，而懲罰亦應具有教育意義。若學生表現出正確的行為、態度和價值觀，應予以讚賞及肯定。以舉行包含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活動為例：在儀式完結後，可讚賞旗手積極的表現或全體學生尊重有禮的態度，明確肯定學生的正面行為。
- 在處理學生的違規情況時，應即時制止不當行為並指出問題的嚴重性，建立正確的是非觀，並與家長保持溝通，透過家校合作協助學生明辨是非、改過遷善。學校須定期檢視學生違規情況，針對違規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例如：若學生受不良份子誘惑而違法，應透過相應課程和輔導活動，或尋求相關校外資源的協助，於受影響的班／級別，教導他們面對誘惑時如何「說不」。
- 在學生個人層面，若學生出現嚴重違規行為，學校可以考慮下列方法，審慎及適時處理：
  - i. 教師須即時停止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在教師及涉事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向訓輔主任／校長報告。
  - ii. 訓輔教師可視乎事件的嚴重性，即時或於課後與有關同學面談，先安撫學生的情緒，繼而耐心了解事件及其相關因素（例如：學生反叛／喜歡挑戰權威、朋輩壓力或受人唆擺、欠缺自信／模仿他人突出自己

- 等)，特別留意事件有否牽涉其他學生或校外組織／人士。
- iii. 訓輔教師可與學生一起分析事件，讓他／她反思及明白事件對個人、同學及學校的負面影響及後果，並採用正面的方法引導改善。如涉及其他學生，需分別約見進一步了解事件及處理。
  - iv. 訓輔教師可重申校規的相關部分，按學校的獎懲制度處理，讓學生承擔應有後果，並提供跟進輔導。期間，學校需緊密聯絡家長，簡報事件及學校的處理方法，建立互信及合作。
  - v. 如屬屢勸不改者則應予適當的懲處，針對其行為成因制訂個人化跟進計劃，長期輔導跟進，盡快糾正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識。
  - vi. 如涉及校外組織／人士，學校應記下所有面談的資料，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地點、涉及的人物和組織等，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意見／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 vii.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請參考附件四。

#### 4.7 家校合作

- 學校應多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包括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 學校可檢視現有的親子活動和家長教育活動，考慮加入中華文化等元素，並舉辦家長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 學校可多舉辦家長工作坊，讓家長以小組形式實踐如何協助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的技巧，幫助子女明辨是非。
- 學校亦可透過家長茶聚，或建立家長學習圈，讓家長之間互相分享有關的心得和經驗，包括如何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處理與子女的衝突、協助疏導子女因面對社會紛爭而產生的負面情緒等。

(1) 工作計劃<sup>註1</sup>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北區)

2021-2022 學年

##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li> <li>-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li> <li>-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li> <li>-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li> </ul>	教師問卷／觀察	2021/22 全學年	副校長(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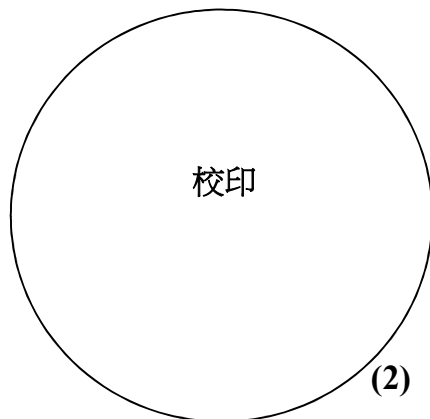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定期巡視校園範圍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9月至10月	副校長 圖書館主任	.....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9月至10月	學生活動統籌	.....
	(4) 就危機處理，完善現行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跟進有人／外間組織利用學校名義成立組織，或組織名稱可能誤導別人以為該組織與學校有關，並以此宣示政治立場，或號召／組織師生參與任何形式的活動來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9月至10月	學校危機處理組	
人事管理	(1) 透過教職員溝通會，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9月至10月	校長	

	(2) 就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課外／興趣班導師，檢視服務合約，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學校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9月至 2022年8月	學生活動統籌	
教職員培訓	鼓勵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促進學校各級人員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領導團隊最少兩位成員(校長及副校長)參加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專業發展活動。</li> <li>● 舉辦最少1次校內專業發展活動給全體教職員了解有關《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內容。</li> </ul>	2021年9月至 2022年7月	校長 副校長 教職員專業發展組	
學與教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2021年9月至 2022年7月	學與教範疇統籌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設立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三年。			
學生訓輔及支援	檢視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加強正向教育，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落實就教育局通函第 83/2020 號「關顧學生 重回正軌」所提交的跟進支援計劃。			
家校合作	透過學校電子通告，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其他				
----	--	--	--	--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2) 年度報告<sup>註2</sup>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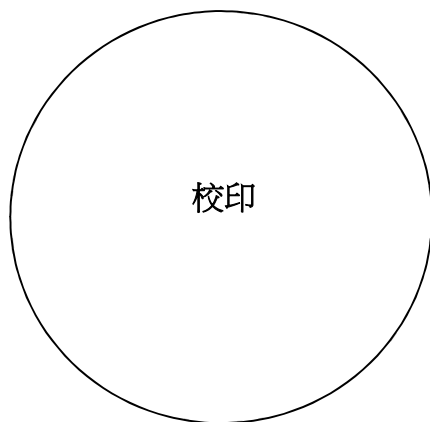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	----	------	-------

學校行政			
人事管理			
教職員 培訓			
學與教			
學生訓輔及 支援			
家校合作			
其他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

##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 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及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須竭力維護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國民身份認同，促進學生學習及健康成長。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熏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至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他們在學校的日常工作亦與學生有不少接觸，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此，學校必須謹慎處理有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操守及工作表現，保障學生的福祉。

### 教職員專業操守

1.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一言一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因此，教師須秉持專業操守，展現良好品德、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努力保持教育專業的榮譽、尊嚴與情操，以符合社會對教師的道德標準或價值觀的期望。至於由學校聘任的專責人員（或透過外間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學校社工／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護士等，他們的言行亦需要符合社會一般接受的標準。因此，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專業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必須秉持其專業範疇的工作守則和操守，無論在校內或其個人生活中，亦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道德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在道德行為及專業表現的期望。

### 遵守《香港國安法》

2. 學校各級人員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作為一個良好的國民，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的責任。
3.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校各級人員均有責任防止任何違法的活動在學校發生或將學校成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正常學習及健康成長。
4. 學校是教職員的僱主，應讓教職員知悉校方對員工表現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應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5.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自身固然要守法，絕不能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行為協助、誘導或默許學生進行違法活動，若學校發現以上行為，必須立即阻止，並嚴肅處理。
6. 如學校人員作出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行為，有關人員須承擔相關責任和嚴重後果，而學校更不應迴避，若有懷疑，應循既有的途徑尋求意見，在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時，亦可向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尋求協助；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

## 處理員工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清單

7. 學校在處理員工行為不當的個案時，可參考以下的清單：
  - a.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有多嚴重？
  - b. 應委任誰處理該宗個案？
  - c. 是否有需要啟動危機處理小組？
  - d. 是否有需要擬備回應口徑或新聞稿，以解答傳媒的查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 4.4.2 節—應付傳媒和公共機構。）
  - e. 家長是否已知悉該宗個案？如已知悉，校方會如何回應家長的查詢？
  - f. 是否已妥善備存會面紀錄、陳述書及所收集的資料？
  - g. 陳述書及會面紀錄是否包括事件的詳細敘述？是否已妥善記錄相關資料，包括行為不當個案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被指行為不當的員工的具體行為？個別陳述書是否已妥善簽署及註明日期？
  - h. 應否暫停涉嫌行為不當員工的職務？
  - i. 應否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
  - j. 該宗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屬刑事性質？
  - k. 屬刑事性質的行為不當個案是否已向警方／廉政公署（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舉報？
  - l. 是否已召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會議，以考慮調查結果、有需要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及／或在進行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廉政公署逮捕或拘捕）後須採取的行動？
  - m. 是否已向所屬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報告該宗個案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調查報告、法庭裁決的詳情（如有）等？

樣本

(供學校參考)

**學校聲明**

本校得悉近日有人組織「〔以學校名稱成立的組織名稱〕」，就政治議題〔例如：發表言論表達政治立場及／或進行活動〕，號召師生透過〔形式／活動〕表達支持某一政治立場。本校特此聲明，該組織的言論、立場及行為與本校無關，亦不代表學校及全體師生的立場，本校亦擔心有關組織號召學生參加的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強烈呼籲學生切勿參加，老師們亦會加強留意學生，因應情況給予適當輔導，我們亦希望家長多加留意，適當地勸導子女。對於上述組織在未經本校同意下以學校名稱發布訊息、參與及發起活動，引致學生、家長和學校持份者的關注和疑慮，本校深表遺憾。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任何人均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甚或煽動學生在政治議題上表態或參與有關行動。本校教職員會繼續緊守崗位，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共同守護我們的學生，幫助他們理性分析，明辨是非。

〔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會〕

## 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li> <li>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li> <li>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li> <li>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li> <li>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li> </ul>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